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6209號

債權人 國際得利捲門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欣葳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展寬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 債務人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左營區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轄區非本院管轄，請確認是否仍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債權人繳納裁判費前，請先注意)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珮華